

美津浓供应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基于 2002 年 9 月 1 日签定的世界运动用品工业联盟 (WFSGI) 的行动基本原则（指导原则）第 5 条，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基本原则。

劳动惯例

美津浓以尊重劳动环境中的人权为宗旨，保持与员工间的公正雇用关系，追求安全的劳动环境。在劳动时间、报酬、工会选择权、集体谈判权以及其他劳动条件方面，拓展当地业务的同时，遵守其所有的劳动关联法规，包括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劳动关联宣言。我们期待创造尊重个人尊严和公正的劳动环境。美津浓在了解员工们的背景、思想文化的差异和多样性的同时，给予员工认同、尊重和称赞。

强迫劳动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不能对员工有任何拘束、扣留等强迫劳动行为。不能强迫或威胁员工从事劳动。

童工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不能雇用未满 15 周岁或虽超过 15 周岁但未完成生产国当地规定义务教育的未成年者，杜绝 ILO 核心条约 182 号所明确规定的最恶劣方式的童工劳动。

歧视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基于工作能力而不是个人的特征或信仰来决定雇用。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雇用员工时，不能有人种、国家、性别、宗教、年龄、身体缺陷、已婚或未婚、出生、组织、会员、性倾向、政治见解等的歧视。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不能以员工和外包工人的身体或个人特征来判断，而需基于其业务操作能力来实施评估。原则上不能有任何基于人种、肤色、性别、宗教、国家以及性倾向等违法歧视行为。

工资和福利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认识到满足员工基本要求的工资、适当存款以及自由消费是不可缺少的条件。不论如何，工资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工资或一般工厂的工资。另外，也应提供法定的福利。

同样，还需认识到工资应以现金、支票或同等价值的物品来支付给员工。应提供能让员工理解的相关工资信息。工资的先付或扣除应慎重，并遵守法律。

劳动时间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认识并尊重员工，除特殊事项外，包括加班及公益活动在内的每周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每 7 天至少有连续 25 小时的休息以及给予年度的有薪休假。

加班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除支付员工正常劳动时间内的工资外，还应按当地制造业内合法的比例，或在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时，按超过正常时薪的比例，来支付员工的加班工资。

工会和集体谈判的自由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认同并尊重员工自己选举产生的工会组织，员工有加入权以及集体谈判权。

同样，当设立工会及行使集体谈判权受到法律的特别限制时，要求所有供应商不得妨碍员工的组织自由或集体谈判权的行使。

另外，希望所有供应商能实施和员工有效沟通交流的制度。

骚扰和虐待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认识到对待员工，应给以人格上的尊重，不能有任何身体上的虐待、威吓等非常手段的惩罚规定或惩戒措施、性或其他任何方式的骚扰，不威吓员工。

健康和安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提供安全和卫生的劳动环境，防止作业上的事故以及疾病，促进健康安全的劳动惯例行为。

在提供劳动环境和促进劳动惯例行为方面，包括确保职业上的健康、安全、火灾、事故、有毒物质的防护，及充分的照明、暖气设备、换气系统。员工不论何时都能使用到足够洁净的卫生设备。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向员工明确传达健康安全的方针。为员工提供宿舍时，也应采用同样标准。

国际劳动基准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要尊重 ILO 的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第 81 号关于工业和商业中的劳动监察公约、第 87 号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98 号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的适用公约、第 122 号就业政策公约、第 131 号确定最低工资并特别考虑发展中国家公约、第 138 号被认可就业的最低年龄公约、第 159 号残疾人员职业康复与就业公约、第 182 号关于禁止和立即消除最恶劣方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环保惯例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能以保护环境的方法来实施经营。最低限度上，需遵守当地的环境关联法律规定等。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积极改善业务所带来的环境问题的同时，也应对相关方、供应商、外包商提出同等要求。

上述内容作为持续可能性原则编入经营决策中，利用天然资源，采用对环境负荷较轻的生产以及防污方法、基于遵循持续可能性原则进行产品的设计以及材料和技术的开发。

与当地社会的关联

美津浓支持鼓励所有供应商为国家和当地社会的稳定作出努力和贡献。

信息传达

美津浓要求所有供应商向员工传达本基本原则。本基本原则应使用当地语言并张贴在明显易见的地方。同时，要求所有供应商对基本原则的实施进行跟踪和监督。

遵守法规和标准

要求美津浓及美津浓认可的供应商在所有的业务方面，最低限度需满足以下的标准。

1) 法律和规定

供应商生产和流通公司产品，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务方面，必须遵守所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强迫劳动

供应商不能强迫工人劳动或要求义务劳动。

3) 童工

供应商不能雇用该国法律上所定义的童工。

4) 歧视

供应商不能在雇用前、或雇用后歧视员工。

5) 工资和福利

工资和福利需按照该国的法律实施。

6) 劳动时间和加班

劳动时间和加班需按照该国的法律实施。

7) 集体谈判

供应商需基于该国法律，尊重员工以第三方为代理人实施集体谈判的权力。

8) 虐待劳动者

供应商不能对劳动者予以身体上的虐待。

9) 健康和安

劳动条件需按照该国法律来实施。

10) 环境保护

供应商需遵守所有环境关联法律。

上述最低条件，今后会逐步在美津浓与供应商直接签订或更新的所有合同中，作为条款的一部分列入其中。供应商按照美津浓的要求或为了让美津浓能了解情况，须

提供遵守上述条件的依据。美津浓有权对涉及美津浓业务的所有关联场所实施审查，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将可能解除合同。